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3972號

債 權 人 鼎倫租賃住宅代管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家倫

代 理 人 陳康瑋

債 務 人 唐愷均

債 務 人 劉昫霏即劉婷即張婷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花蓮市中山路郵局之存款債權，惟查該第三人之公司址設於花蓮縣，非在本院轄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 條第1 項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管轄，另就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劉昫霏名下車輛，惟其陳報查報停放位置不明，則自無從查封，不予執行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前開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